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1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约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约为 5.5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(2024)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34557 号土地作为抵押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、抵押合同为准。

2、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1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约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约为 4.2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(2024)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1 号土地作为抵押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、抵押合同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临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

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”，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子彦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冲

关联关系：陈子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秀娟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冲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1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约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约为 5.5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（2024）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34557 号土地作为抵押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、抵押合同为准。

2、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1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约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约为 4.2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（2024）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1 号土地作为抵押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、抵押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